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全爱卫办发〔2018〕2号

全国爱卫办关于开展 第30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爱卫办：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的决策部署，在系统总结2017年爱国卫生运动65周年纪念活动的基础上，以全新的姿态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提高群众文明健康素质，以崭新形象迎接改革开放40周年，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国爱卫办决定于2018年4月开展第30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关注小环境 共享大健康

二、活动内容

(一)宣传推进“厕所革命”。各地要认真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以加强农村地区卫生厕所建设、使用、管理为重点,广泛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形成良好卫生习惯,从源头控制疾病传播流行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营造全方位参与支持改厕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要从多角度、多侧面阐释卫生厕所对于公众健康和社会文明的重要意义,宣传农村改厕建设成果,倡导文明健康的厕所文化和现代生活理念,促进全社会重视厕所文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二)开展春季病媒防控。各地要结合春季病媒防制特点和本地实际,坚持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原则,根据病媒生物和媒介传染病季节性消长趋势,强化监测预警,组织专业技术队伍集中开展灭蚊、灭鼠行动。要动员全民参与“除四害”活动,发动群众开展家庭大扫除,清除室内和庭院积水,彻底铲除病媒孳生环境。要普及病媒生物和媒介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群众防蚊灭鼠、预防疾病的能力。

(三)关注你我身边健康环境。各地要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对生活和工作息息相关的街道、社区、村庄等居住环境和单位庭院、办公室、办公桌等工作环境开展清理整治。要组织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科学

健身等活动,不断提高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和健康水平。

(四)宣传倡导垃圾分类。各地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对改善环境卫生、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发挥的重要作用。要大力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好的做法和模式,提高群众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正确投放率,引导群众践行绿色生活,共建和谐宜居生态环境。

三、活动形式

(一)开展专题现场活动。各地原则上于4月第一周,根据爱国卫生月主题,结合环境卫生整治、厕所革命、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病媒生物防制、健康促进与教育、科学健身等爱国卫生重点工作内容,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第30个爱国卫生月专题现场活动,加强组织和宣传,形成区域联动、部门联动、上下联动的活动氛围。

(二)广泛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各地要改革创新宣传方式、方法,以青少年为重点,结合中老年、妇女等不同人群的关注重点和健康需求,注重知识性、趣味性、参与性。要以基层单位和广大群众为主要宣传对象,及时报道活动中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爱国卫生运动舆论氛围。

(三)重视发挥新媒体作用。各地要充分发挥官方公众号、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作用,发起以清除家庭卫生死角、清点家庭药箱、清理庭院积水、整理办公室办公桌等为主要内容的话题互动活动,

鼓励群众踊跃参与，拍摄并分享照片、微电影、短视频等，积极评选群众身边的“收纳达人”、“清理能手”。

(四)充分发挥国家卫生城镇示范作用。全国爱卫办将利用百度对已命名的国家卫生城市(区)、县城(乡镇)进行荣誉标注并公布热线电话，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管理。国家卫生城镇要结合巩固发展卫生创建成果的工作，带头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四、活动要求

(一)各省份爱卫办要会同爱卫会成员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全面部署，形成横向联动、纵向互动，覆盖省、地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的工作局面。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好本地区的宣传活动，邀请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带头，动员群众广泛参与，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实施效果。

(二)各地要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督导检查，对措施得当、效果显著的地方和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措施落实不力的要督促整改。

(三)全国爱卫办将组织制作宣传片和海报，于近期发至各地，请在地方主要媒体、城市公交、地铁、机场、车站和公园等场所的户外广告和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平台进行广泛传播。各地要及时总结爱国卫生月活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效果，于5月31日前报全国爱卫办，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我办将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全国爱卫办联系人：罗春竹、周航

联系电话：010—68792660、68792336

传真：010—68792516

邮箱：agws@nhfpc.gov.cn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全国爱卫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全国爱卫会成员单位。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8年3月15日印发

校对：罗春竹